

#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府令） 之制定過程

## 與台灣公學校設置之關連



## 《要旨》

在日治初期台灣初等教育政策的成立過程中，日本當局面對的乃是各式各樣的問題。特別是在公學校設置時，面對台灣既存的初等教育機關書房，無可必免地必需尋求對應策略，而其結果便是「書房義塾相關規程」(府令)的制定。從此一規程的制定過程中，不僅可以了解當時行政當局所面臨的問題，同時也闡明，即使在殖民地台灣，此一近代日本政策決定過程的典型也可清楚地看到。

## 前　言

本稿將釐清，日本統治初期，台灣總督府書房政策的決定過程。目前為止的相關研究以，日治時期的書房變遷、書房教育內容，及書房教師等考察為主<sup>1</sup>。過去，總督府也曾調查過書房的實際狀況<sup>2</sup>。在參照這些以考察書房實際狀況為主的先行研究後，本稿將著重於闡明統治初期，日本當局所面臨的問題。

1 通史研究方面，主要為吳文星「日據時代台灣書房之研究」(《思與言》第16卷第3期，1978年)、吳宏明「台灣における書房教育の一考察—その實態と變遷」(京都精華大學編《木野評論》第14號，1983年3月)。教育內容方面，林文龍「4 台灣的詩文社及書房教育」(《台灣的書院與科舉》，常民文化出版，1999年)、片野英一「台灣における「書房」——その教育內容と書房教師に関する——考察」(櫻美林大學大學院研究科編《Magis》，1999年)。另外，以漢文教育為研究對象者有，王順隆「日治時期台灣人「漢文教育」的時代意義」(《台灣風物》第46卷第4期)。

2 代表作方面，伊能嘉矩《台灣文化志》中卷(1928年初版，刀江書院復刻版，1965年)、台灣總督府編《台灣教育志稿》(1902年初版，大空社復刻版，1998年)、佐藤源治《台灣教育の進展》(1943年初版，大空社復刻版，1998年)。

一般而言，總督府的書房政策可分為三期。第一期，自台灣公學校設置（1898年）至台灣教育令發佈（1918年）。第二期，自台灣教育令發佈（1919年）至禁止開設書房（1932年）。第三期，自禁止開設書房（1932年）至書房廢止（1943年）。

本稿乃是針對第一期中，特別是台灣公學校<sup>3</sup>設置時的書房政策所做的考察。書房的具體政策所以被檢討，主要與台灣公學校令（敕令）發佈，公學校實際上開始設置一事，有其相對應關係<sup>4</sup>。因為公學校大半的經費規定為受益者負擔，增加就學人數，對各地公學校而言就有其迫切性。而相較於公學校，既有的初等教育機構書房，其就學人數具壓倒性多數。這就是在設置公學校時，日本當局需籌謀書房政策的主要原因。

## 第1章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照會案）制定前之相關調查

### 1. 台灣公學校的設置與既有教育機構的調查

台灣總督府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修二，藉由國籍選擇最後期限日，在發表的演說中指出，「至五月八日為止，一切不論，今後，台灣人民雖盡數成為日本國民」，但在書房義塾方面，「仍依清國皇帝所欽定之教則，奉清國皇

<sup>3</sup> 有關台灣公學校概略如下。一八九八年，以國語傳習所乙科（以幼年者為對象。甲科以年輕者為對象，主要以培養翻譯人才為目的。）為前身，由街庄社，或數街庄合力設置。主要以漢族居民子弟為對象。依據同年的台灣公學校規則，年齡為八歲以上一四歲以下，教科目為，修身、「國語」（日語）、作文、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等，修業年限為六年。以下簡稱為公學校。

<sup>4</sup> 關於台灣公學校令（敕令）之制定過程，另有別稿「植民地台灣における初等教育政策の成立—台灣公學校令（敕令）の制定過程を中心に」，現正投稿學術期刊中。

帝御名，行教授之法」，「此法若行之於教育，到底爲國法所不容」<sup>5</sup>。

目前爲止的教育，爲解決「言語不通」的情形，採取以日語教育爲中心的應急措施，現在應轉變成培育「新領土」上的「新國民」所需的真正教育；因此，伊澤開始實際進行初等教育機構的公學校的設置。此時，既有教育機構的存在，便成爲一大問題。

在日本統治以前，台灣存在著儒學、書院、社學等官立系統的教育機構，及書房、義塾等民間教育機構。但「清朝時代府縣、儒學、書院、義塾等，屬於官立機構，在領台之同時，已全數廢棄，惟民間之書房義塾，依然從事著初等教育工作」<sup>6</sup>。

義塾的設立目的爲給予家貧，卻無餘力聘請教師的有爲子弟教育機會，藉由官民義捐，維持經營<sup>7</sup>。也因此，靠民間義捐所維持的義塾，依然得以存在。

書房「酷似內地所謂寺子屋，爲台灣重要的初等教育機關」<sup>8</sup>。書房也被稱爲，民學、私塾、學堂，及書館，其起源不明。台灣方面的研究，以明鄭時期重臣陳永華在「永曆一九年（康熙四）八月，於台灣各社設民學，教育子弟」<sup>9</sup>一事，爲其開端。

書房的設立目的以教授讀寫，及準備科考中的歲試（縣試、府試、學政試等三次）爲主。前者稱小學生，以年齡七歲至十五、六歲者爲對象。後者稱大學生，以年齡二十歲至三十歲者爲對象。其設立者可分爲，教師本身自

5 「台灣公學設置に関する意見」（上伊那郷土館所藏「伊澤修二關係資料」所收）。另外，本稿對於史料做補足說明時使用〔〕符號。另引用史料中或有不適當用語，因是歷史用語皆依原文引用。

6 台灣教育會編《台灣教育沿革誌》（同會，1939年），969頁。

7 教育史編纂會編《明治以降教育制度發達史》第11卷（龍吟社，1939年）1頁。

8 《教育時論》（明治三五年五月十五日付）。

9 李園會《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初等教育の研究》上卷，22頁。

行開設、地方有志之士集資招聘、富豪招聘教授族人子弟等三類，其中多數屬第一類。依據總督府的調查統計，一八九八年時，書房數一七〇七，教師一七〇七人，經營方式一般為書房一間教師一人。其經費來源包括，學生的入學金（贊儀），因應各家庭狀況所收取的學費（束脩），清明、端午、七夕、中秋、重陽、冬至等節慶的節儀（節錢）；若無力繳納入學金及學費時，則以提供物品代替。

書房教師並無資格限制，有具貢生、廩生、生員、童生等資格者，也有未經科考者。舊曆正月為學期開始，結束於十二月中旬。修業年限也無限制，小學生二、三年至四、五年，最長七、八年，大學生則需十年以上。教學內容，以誦讀三字經及四書等古文為主，學習息字、作文、尺牘等，以培養讀寫能力。此外，修習四書五經等經書的「經學」系統，及修習文藝作品的「藝文」系統，兩者皆同時被採用<sup>10</sup>。

對於現有書房義塾的問題，伊澤也指出，「如要在甚麼都沒有的地方實施教育，這並非難事，因為能提供一種全新的教育。但在此類設施〔書房義學〕既有之地，單一教育不得不實施，此為台灣今日之現狀」<sup>11</sup>，說明了在面對既有的教育制度下，實行上的困難處。

## 2. 總督府內調察員的覆文（答申）

依總督府內部文書「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顯示，總督府主導的既有教育機構的調查，在領有台灣後，以伊澤為中心立即開始進行。另外，學務官僚所進行的既有教育機構的調查中，一八九六年（明治二九），民政局屬木下邦

10 伊能嘉矩前掲書，55頁。

11 伊澤於，一八九七年七月二九日，台灣總督府學部長非職後，八月成為高等教育會議議員，同年在秋季的帝國教育大會中，進行演說。其內容題為「新版圖人民教化の方針」，收錄於信濃教育會編《伊澤修二選集》（信濃教育會，1958年，632～641頁）。

昌曾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提出了學事視察復命書（撰成日期一月二三日）<sup>12</sup>。從該書可得知，對於書房曾做過詳細調查。

木下復命書的內容為，「學事上一般狀況」、「書院及官立性質義塾之設置」、「書房之設置」、「修業年限 附學年及休課日」、「學科課程」、「教科書」、「教授法 附每日教授時間」、「教師 附考試」、「就學督責及各學校學生數」、「校舍 附體操場」、「經費」、「學生之謝金及酬物」、「教師收入」、「結論」等，十四項目的概略。此外，也收錄八月二九日至九月二十四日的視察日誌。其結論如下：

要想將「本國的觀念」教授給現地居民子弟，(1)「首先，應儘速改正現今書房所使用之教科書」。例如，將年號由光緒改為明治，刪除《三字經》中「崇敬清朝的支那歷史」部份。(2)在預定設置的師範學校中，設置講習科，「以官費培養書房教師，逐漸使書房加設日本語一科」，接著「參照本島原有之慣例，建立學制，因應地方狀況，逐步施行」。此乃，書房由來甚早，「教育上功績甚大」，現在若遽然廢止，「必將成為本島施政上的障礙」。而要設立「教育所」取而代之，卻有其困難。今後，在台灣即使公佈學制，「書房仍應依舊慣存在，惟期待有改良之對策」。

關於對書房教師實施日語講習，在書房教科中加入日語等意見，如後所述，後來為學務課所採用。之所以不廢止書房而提案改良方向，可能為避免在統治初期的激烈武力鬥爭中，引起地方居民必然將有的抵抗。

<sup>12</sup>「台北縣及各支聽管下學事視察復命書」(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明治二十九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乙種 三〇」第十七門，教育及學術(請求番號 00100-24))。以下簡稱木下復命書。

伊澤的後任，第二任學務部長兒玉喜八<sup>13</sup>，在與伊澤商議後所作成的「兒玉事務官滯京復命書」<sup>14</sup>中，有「第七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的項目，其中有以下的敘述。

本島之普通教育，藉由公學校令之發佈，雖說已具有完整教育之施行方針，但欲令其普及至偏僻之地，卻非易事。因此，對於現今存在之書房義塾，訂定取締法，逐漸使其教授內地語，於不知不覺間，感受內地之政教風俗，以奠定將來之基礎。此為本規程需發佈之理由。

從復命書中也可得知，為了要普及公學校，對於書房及義塾，應「訂定管理法」(取締法)，並且非加以監督不可。

其次為，總督府內調查員藤田捨次郎<sup>15</sup>對於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公學校令案(敕令案)諮詢的覆文。此一覆文中，包含許多對於書房的意見，在此一併加以考察。藤田覆文「沿革誌」中也有收錄，其主要內容如下<sup>16</sup>。

再興書院，除既有教科目以外，「兼設國語」一科者，或合併原有書房設置鄉學者，應要求其「向官方請求派遣國語教師」。此時，「該教師俸給由官支給」。此外對於上述的書院、鄉學等，「依其進展程度」，也可要求以「國

13 兒玉喜八：一八五三年（嘉永六）生。薩摩藩出身。雖出生於西鄉家，之後成為兒玉源之丞（天雨）養子。八六年高等師範學校書記。八九年沖繩縣尋常師範學校長補。九〇年沖繩縣尋常中學校長兼任。九五年「沖繩縣尋常中學ストライキ事件」時任校長（兼任縣學務課長），後離任，九六年任台灣總督府民政局學務部教務課長。隔年任學務部長，因改組，任學務課長代理，九八年學務課長。一九〇三年休職。歷任沖繩縣、山形縣等視學官。卒於一九一二年。

14 兒玉復命書，為一八九八年一月十二日立案，三月十七日閱了。（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乙種 三」第二門 官規官職 出張（請求番號00262-34）所收）。關於從伊澤到兒玉間的交替經過，詳見拙稿「『琉球教育』と台灣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日清戦争前後の學務官僚兒玉喜八の動向を中心に」（《沖繩文化研究》第28號，2002年3月）。

15 有關藤田捨次郎之履歷，細節並不清楚。但綜合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大正十三年 敘位 十月一卷二十七」(2A-16-敘798)及「大正十三年 任免 二月四 卷八」(請求番號2A-19-任B1161)等史料，可推定覆文撰寫時期，約在其任職陸軍翻譯時。

16 《沿革誌》前揭書，219頁。

語」講授實用學科。另外，選出書院兩名以上，鄉學兩名以下的學務委員，「予以監督，以期全數兒童皆能就學」。

從覆文中可知，藤田主張以既有教育機構的續存為前提，並籌劃充實這些教育機構中的教員資格、經費、教育內容，並設置學務委員等。藤田的覆文除了「沿革誌」中收錄者外，其餘也有令人深感興趣的項目，接著將對此加以檢討。

(1)「書院書房，在台民而言，因其為孔孟之教的典範塑造之所，若使其再興，並加以獎勵，必將大投民之所好」，因此學務當局在主張「新教育」之餘，若將書房等排除，「不僅將使台澎教育界深感混亂，也造成施政上障礙」。在這一認識下，其主張仿照「內地」小學校設置時，以寺子屋教師為小學校教師之例，也以書房教師為小學校教師，使其「親近我方〔作為日本本國的分支機關的台灣總督府〕」。但台灣預定設置的小學校，以「內地人」子弟為對象，這一採用書房教師為小學校教師的彈性思考，因此頗值得注目。

(2)「有學者建議，如要教授語學則應教授官話。因其勝過修習國語的益處。此一建議，雖說很難同意，但也是值得深思的言辭。若要問國語與官話，那個應用較廣，很遺憾地，不得不說國語較為狹窄。若日本人想拋棄島國性情，成為真正的大國民，首先需收服台澎民心，使其心為日本臣民〔幾字破損〕，其最快能精通之官話，或者教授英語，亦是有道理的」。關於語學教育，在比較國語與[北京]官話的普及度後，「若日本人想拋棄島國性情，成為真正的大國民」，教授「官話」及「英語」，「亦是有道理的」；此點，可說是不拘泥於日語教育的獨創主張。

(3)「定訂編制、教則及學齡，並設置體操場，暫時因應地方狀況，適當地定訂，不應以府令等發佈相同之規制」，另外也主張「學校經費亦暫時委任地方自行管理，予算決算政府均可不加干涉」。此為重視地方自治的意見。

(4)教科目方面，在「特別需要注意」中，主張「教授新教育之時間，最初不應超過一半。另外一半則應教授漢文。加入漢文的理由，其說明為「各地國語傳習所因加入漢文，博得人氣是為其例〔一字破損〕」。從此一意見可窺知，傳習所與書房間的相互競爭關係。

最後總括：「再興書院，利用書房之同時，尋求普及國語，並應以此為今日學政之方針。關於所諮詢之公學校令，以規則而論，雖設並無缺點，但目前而言，可惜時機尚早」。藤田主張活用既有的教育機構，以尋求普及「國語」，但關於公學校令的發佈，則認為時期尚早。

關於藤田的回覆，「沿革誌」中指出，「當然此案並未受到採用，但此案乃精通民間情形之調查部門所作之草案，貼近當時社會情勢，其後，公學校與書房之所以常處於對立狀態，多少乃是無視實際情形之結果」<sup>17</sup>。如其所述，此為一封足以令人窺知當時社會的實際狀況的覆文。

## 第2章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照會案）之成立

### 1. 學務課所制定的「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照會案）

在參照總督府調查員所作的既有教育機構調查下，學務課制定了「書房義塾相關規程」<sup>18</sup>案（以下簡稱為照會案）。

17 《沿革誌》前揭書，220頁。

18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甲乙種 追加二」第十七門 教育及學術（請求番號00316-24）。本稿乃引用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史料。此照會案另有コンニヤク版，收錄於伊澤修二所寄給兒玉源太郎報告書的「台灣教育設施之順序」（「後藤新平關係文書」，水澤市立後藤新平紀念館藏，請求番號R 32-7-87-4）中。此案以筆跡而言，雖可推測為伊澤自己所寫，因無記載書寫日期，因此撰寫時期不明。但以內容而論，可推測為照會案中字句被修正過後的版本（コンニヤク版照會案）。

一八九八年一月十四日所草擬的照會案的「原義」中，將制定「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以下簡稱為「書房規程」)的理由，記載如下。

「本島一般人民之教育，皆於書房義塾行之，其於教育上誠然不完全，且如本國語之類，全無教授，為此發佈「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促成改良，逐漸使其建立普通教育之基礎」，為此，徵詢各地方長官的意見。附件中另有「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照會案)。關於照會案，則如附表所載。其內容為，設置目的、教科目、教科目細則、授業管理及衛生、教科書、教科目之認可、施行細則等七項目。

因學務課的照會案無法直接成為府令，因此有必要徵詢熟悉書房及義塾等地方實情的地方長官。

## 2. 各地方長官對於「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照會案)的覆文

一八九八年一月一七日起，總督府開始徵詢各地方長官對於照會案的意見。各地方長官對於照會案的意見，雖收錄在「有關書房義塾之諮詢回答之件」<sup>19</sup>(以下簡稱為「要領」)中，但並非所有意見盡皆採錄<sup>20</sup>。鑑於未被收錄者，也反映出地方長官是如何看待當時的社會狀態，因此將一併檢討。

(1)最先回應總督府諮詢者為臺南縣知事磯貝靜藏<sup>21</sup>。一八九八年一月三一日的磯貝覆文，內容如下：

---

19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甲乙種 追加二」。「要領」之構成為，各地方長官所送來的覆文，由台北開始，依地域順序收錄。另外，因筆者本身自微捲所拷貝的資料，狀態不佳，偶有無法判讀之處，在此先予說明。

20 《沿革誌》中，雖也收錄各地方長官對於「書房義塾相關規程」的意見抄錄，但推測其應為「要領」的拔粹。

21 磯貝靜藏：一八五〇年(嘉永三)生。岐阜縣士族。曾參與武田耕雲齋追討及戊辰伏見之役。六八年時，歷任大垣政事堂監督兼書記、橫濱稅關、神奈川縣大書記、內務書記官、茨城縣書記官等。八八年時，第一部長。其後，歷任臺南、嘉義、鳳山等縣知事，一九〇〇年免官。任伯爵戶田氏共家令。卒於一九一〇年。

「附表」「書房義塾相關規程」（照會案）與「書房義塾相關規程」（府令）比較表

照會案		府令	
條數	項目	內容	內容
第一條	目的	改良書房義塾，逐漸建立普通教育之基礎	第一條 目的 改良書房義塾，令其準同公學校之教科，以矯正風俗禮儀
第二條	教科目	雖依慣例，逐漸加設本國語	第二條 教科目 雖依慣例，逐漸加設本國語及算術
第三條	教科目細則	加設本國語時，依左列細目教授，但其教授時間在一 日兩小時以上 音韻性質、假名用法、語言種類、簡易會話及話文、 語言典則及運用、日常會話及問答、話文普通文及日 常書類	第三條 授業管理及 衛生 固定授業時間，教師應矯正學生禮儀，留意衛生
第四條	授業管理及 衛生	固定授業及休憩時間，教師應矯正學生禮儀，留意衛生	第四條 教科書 除依照慣例之外，台灣總督認為有需要之書籍，可指定為必修
第五條	教科書	除依照慣例之外，台灣總督認為有需要之書籍，可指 定為必修	第五條 教科目之認 教科中加入「國語」及算術時，經弁務署長，由墾主 向縣知事廳長提出申請
第六條	教科目之認 可	教科中加入「本國語」時，經弁務署長，由教師向縣 知事廳長提出申請	第六條 指揮監督 弁務署長之權限
第七條	施行細則 可	由縣知事廳長訂定	第七條 報告義務 墾主於年度末應調查前期在學中學生之入退學、年 齡、父兄職業及學業進度，並向弁務署長報告
			第八條 補助金 給與授業管理及衛生方面，特別優秀之書房義塾補助 金
			第九條 施行細則 由知事廳長訂定，向總督提出報告

資料出處：「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甲種 十六」第十七門 教育及學術（請求番號00255-22），「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甲乙種 追加二」第十七門 教育及學術（請求番號00316-24），官報（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①「發佈有罰則之命令，對於教授本國語之教師，若無相當的補助及薪資，終究難以奏其功效」。

②「現有的書房義塾教師，幾乎無通曉本國語者」，「即便將本國語科目編入，終究難以進行」。

③「訂定懲處，意謂著於法律上，書房應負有教授本國語義務之意」，此一「懲處」(制裁)，以現狀論，對於「各書房將有不少影響，書房頻頻設立，文化反而有退卻之虞」，此外，「給與相當之補助，意味著對於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及其他精通本國語者，若開設書房，教授本國語時，將給與補助金」，此一方法，「或可奏幾分之功效」。

④關於教科書的選定，他已在一八九六年十一月二一日的意見書(具申書)中加以說明。如前所述，磯貝曾於二年前，以漢文編集能涵養日本精神的書籍，並提出意見書，主張這類書應列為書房必修書。此一意見為當時學務部所採用。

⑤台南縣方面，已依縣報第七十五號「首先令台南市街各書館(四三)，加入本國語一科，其次以巡回教師授課，如此可望逐漸普及於轄區內」。

⑥書房義塾「因地方之不同，情況亦相異，鑑於若使各地遵照一定之規定，反而阻礙學事之改良，因此只需制定大略方針，準則另訂，施行上之規程則委由各地方長官。因此以府令作統一規定，目前尚非時機」。

關於磯貝的覆文，「要領」中歸納為三點：①「對於教授本國語之書房，給與補助金」。②頒布記載本邦國體之漢文書籍。③府令僅只訂定大略方針。

磯貝覆文中，關於訂定一定規程反而阻礙學事改良的意見，頗令人深感興趣。此外，漢文譯本教科書，及由巡回教師教授「國語」等主張，則為學務課所採用。

(2)台中縣知事村上義雄<sup>22</sup>向民政局長曾根靜夫所提的二月八日覆文：

①「現今趨勢下，以本縣而言，因各書房必將提出國語教員派遣之要求」，又因有助於解決教師薪資問題，故「暫時以國語傳習所畢業生，充任所需」。

②「逐步以內地教員充當巡回教員，或任監督教員，其地位在土人教員之上，以逐漸促成改良」，主張在日本人教師及本地人教師間加以差異化。

村上覆文中「派遣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至各書房」，「令內地人教員巡回各處，並監督書房教員」等點，「要領」中幾乎原文照錄。

(3)台東廳長相良長綱<sup>23</sup>向民政局長曾根靜夫所提出的二月一二日覆文：

要進行書房義塾的改良，「勢必不能不聘用精通國語者，因應此事所需經費方面，發生困難乃自然之事」，因此，「實際上目前難以進行」，「將來國語傳習所畢業生等陸續出現時，應可充分奏其功效」。對於「要領」則別無異議，態度似乎頗為消極。從相良覆文中可得知，他雖認同書房義塾的改良有其必要性，但同時也認為以現狀而論，確保進行改良所需的教師，及此事所需經費等，皆是難題。

22 村上義雄：一八四五年（弘化二）生。熊本縣少參事村上久太郎之養子。七四年任官東京府。八年轉參事院，任議官補，八三年高知縣書記官、內務書記官，並歷任長野、廣島、新瀉等縣的書記官。九二年德島縣知事。九六年台中縣、台北縣知事。一九〇二年石川縣知事。一九一〇年錦雞間祇候。歿年不詳。

23 相良長綱：一八四七年（弘化四）生。鹿兒島藩士族。戊辰戰爭時，以薩摩藩兵身分從軍，轉戰函館。七一年任陸軍大尉，七五年依願免本官，八五年任農商務省御用掛，兼任外務省御用掛。八六年任高等師範學校幹事，兼任沖繩縣師範學校，學務課長，沖繩縣尋常師範學校長。八八年免兼官，任文部省視學官。九〇年非職。九五年陸軍省雇，轉任台灣總督府雇。隔年任台南縣支廳長，兼任台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長心得，臺東支廳長。九七年台東廳長，兼任台東廳國語傳習所長，一九〇一年兼任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事務官。〇三年依文官懲戒令非職（因部下貪瀆之故）。歿年不詳。

(4)鳳山縣知事木下周一<sup>24</sup>向民政局長曾根靜夫所提出的二月一五日覆文：

「首先以聘得可勝任的優良教師，及適當教場爲要」。教場「彷效過去書院及義塾設立之例。此時，誘導各地方合併數個小學房，並在地方上，選定適當場所，並採無教學、管理、衛生等障礙之教場方針，相信應可逐漸達成本目的」。關於教師養成，在各縣設置師範學校，或延長國語傳習所甲科生中教師志願者的修業年限，並加入教育上所必需的學科。

木下鳳山縣知事的覆文中，「合併書房，並加以改良」，「對於國語傳習所甲科生中教師志願者，延長其修業年限，加入必要學科，以養成教師」等意見，幾乎一字不漏地收錄在「要領」中。

(5)新竹縣知事櫻井勉<sup>25</sup>向民政局長代理事務官杉村濬所提出的二月一七日覆文。在「參酌轄內國語傳習所所長之意見」下所提出的櫻井覆文，其內容如下：

題爲「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修正案」的附件中，以逐條形式，對於各條項附加制定理由。

第二條，「在本國語之下加入〔及算術〕」。「算術不僅是處世必需之技

---

24 木下周一：一八五一年(嘉永四)生。佐賀藩士族。七二年時，以文部陸軍兩省的留學生身分赴德。七四年司法省。隔年兼任陸軍省。八一年會計局。八三年參事院議官補時，兼商法編纂委員。其後任內閣法制局參事官。八八年法律調察報告委員。九三年兼內閣恩給局審察官。九四年山形縣知事。九七年鳳山縣知事，隔年台中縣知事。一九〇三年琦玉縣知事，〇五年大分縣知事。卒於一九〇七年。

25 櫻井勉：一八四三年(天保十四)生。但馬國出石藩士櫻井一太郎長男。號兒山。遊學備後，學於白石素山，其後，上京，學於中村正直。六八年選為藩貢士。松山縣權參事、租稅權助地租改正局、內務省地理局長。八九年德島縣知事。九四年，以自由黨員身分，成為兵庫縣所選出之眾議院議員。九七年山梨縣知事。同年台灣新竹縣知事。九八年依願免官。一九〇二年內務省神社局長依願免本官。〇七年錦雞間祇候。同年，渡台，並組織新竹製腦會社，任社長。卒於一九三一年。

能，於心意磨練上，亦被稱爲心意體操術。爲主要教科」，「當此奠定教育基礎之際，逐漸使其與本國語同時加設，至爲適當」。

第三條，「書房義塾之教科中，加設本國語或算術時，依左列細目。其教授時間應爲，本國語一日兩小時以上，算術一日一小時」，其細目爲，「本國語 音韻性質、假名用法、日常會話、話文、普通文及日常書類」，「算術 實物之測量方法及加減乘除、珠算之加減乘除及運用、簡易計算」。

其理由爲，照會案中的「簡易會話」及「日常會話及問答」等、若總括爲「日常會話」，即可避免重複。此外，照會案中「語言種類、語言典則及運用」等，即便規定細則，「對於尙未充分成長之兒童，特別是對於此等心智上比較低下之土人子弟，即使依規定教授此等學問，亦無甚意義，不過徒然使其生起厭倦之情，諸如此類實例甚多」。因此，「國語」及算術兩者都應只以綱領做爲細目即可。

第四條，照會案中的「特別注意」之下，加上「獎勵運動」等字。

第五條，「教學用書籍方面，雖說依從前慣例，但於教育上，台灣總督若認爲其不適當，將停止其使用。此外，雖不在慣例中，若認定有其需要者，將另行規定爲學生所必需之教科書」。「從前慣用書籍中，如聖諭廣訓，爲清朝詔令敕語之編集，此等書籍若令其繼續講讀，於新領土之教育上，需慎重考量」。另外，他也推測尙有其它類似書籍存在，以此爲理由，要求修正。

除此以外，並主張下列諸項有必要加入：

①欲開設書房義塾者，需具左列各項，經所轄弁務署長，須得知事廳長之認可。其欲變更時亦同。

書房義塾之名稱及所在、教師履歷、教科目及教科書、學生概數

其理由爲書房義塾的廢立，若任意爲之，並非改善之道。現在開校中的書房雖說不允許其關閉，對於想設置新校者，「審查教師之品性學識，防止

其濫設，以求教科目之適當」。

②欲廢除書房義塾時，具其事由，經所轄弁務署長，向知事廳長提出申請。

③書房義塾遇以下節日時，應休課以表敬意。

四方拜、元始祭、孝明天皇祭、紀元節、春季皇靈祭、神武天皇祭、秋季皇靈祭、神嘗祭、天長節、新嘗祭

「要領」中，將其意見總結為四點。①書房教科目中應加入算術。②教科書籍的使用雖說有其慣例，教育上若認為不適當，可停止其使用。③書房的設置須受認可，其廢止也須提出申請。④重要節日，應休課以表敬意。

(6)台北縣知事橋口文藏<sup>26</sup>向民政局長代理事務官杉村濬所提出的二月二十二日覆文，其主要內容如下：

①第五條訂定必修教科書一事，甚為適當。

②書房義塾，「維持現狀」，但應開設公學校。

③對於無法設置公學校的街庄，使國語傳習所甲科畢業生以上之人開設書房，「由官方加以保護，逐漸普及並改良教育」。

「要領」中，歸納其四點意見。①訂定學生必修教科書一事，為適當方案。②教授國語一事，難以進行。③與其改良書房，不如致力於開設公學校。④無法設置公學校的地方，由官方加以保護，使國語傳習所畢業生設置書房。

針對五縣三廳所發的諮問，在收到四縣一廳覆文後，民政局長後藤新平對於未回覆之縣廳（嘉義縣、澎湖廳、宜蘭廳），隨即發送催促文書（督促

---

<sup>26</sup> 橋口文藏：一八五三年（嘉永六）生。鹿兒島藩士族。七九年，留學美國中，成公費生，農學博士。後任美國尉官，八一年歸國。隔年任職農商務省御用掛，八四年農商務少書記官，八六年北海道廳理事官。隔年，同廳舊紋別製糖所會計主務。八八年就任札幌農學校長。同年赴墨西哥探險。九五年台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長，九六年台北縣知事。一九〇〇年台北縣知事非職後，轉任日本麥酒株式會社監查役。卒於一九〇三年。

狀）。收到三月八日的催促文書，立即有所回應者為澎湖廳。

(7) 在澎湖廳長富田禎二郎<sup>27</sup>所提出的二月二十二日覆文中指出：

「本廳與本島各地狀況相異，人民大致良順，雖能充分理解草案之主旨，實施上卻有障礙」，並以逐條討論形式，於附件中陳述對於照會案的意見。富田的意見集中在第二、三條，其中關於第二條，「一時之間，各書房要聘得教本國語之教師相當困難，因此，從聘得適當教師起，開始施行，並依聘任教師情形，逐漸實施」。第三條方面，「對於固定授業及休憩時間，並無異議」。另外，並主張「將重大節日定為學校假日，使其能培養追慕我國之觀念」。

「要領」中，將其歸納為，「將我之重大節日定為學校假日」，「其餘別無意見」。

澎湖廳屬島嶼地區，與本島各地狀況相異，也被指定為公學校設立區域外。或許因為如此，富田的回覆才未論及照會案全部內容。

(8) 嘉義縣方面，在正式覆文提出前，縣知事磯貝靜藏曾先發出「對於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意見，教諭等全體有意見，請務必採納」的電報。此人，與先前所提台南縣知事磯貝，乃同一人物<sup>28</sup>。

隨後，嘉義縣知事代理書記官永田巖向後藤新平提出二月二十二日的「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意見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本令所稱書房，乃指本島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第一條修

27 富田禎二郎：一八四八年（嘉永元）生。山口藩士族。六六年留學英國。七四年歸國後，同年九月補勸業寮，隔年任美國博覽會御用掛。七六年出差英國。七七年一月，因勸業寮廢止，轉任內務省一等屬，八月依願免本官。八〇年內務省傭。隔年判事。八三年轉任司法省少書記官，八九年澎湖廳長。隔年一月非職。歿年不詳。

28 磯貝，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九日起，兼任嘉義縣知事。「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 追加一」第二門 官規官職 進退（請求番號 00332-64）。

正的理由為，①照會案中雖含括義塾，「在舊清政府時代，義塾之設立辦理與地方官有關，因其有官立性質，時至今日，其不再設立，已甚為明白」。 「以私立而論，書房以外，絕無稱義塾之習慣」，因此「本案應改為「書房規則」」。②「雖說其目為藉由改良書房，使其成為普通教育之基礎，但欲建立普通教育之基礎，基於國家教育主義，某些程度上需加以強制」。③「書房者，同於內地三十年前之「寺子屋」，其是否適於作為普通教育之基礎，不無疑問」。關於此點，「明治二十八年七月，兵馬倥偬之際所設立之總督府學務部，甚早以來，即針對本島學制訂定計劃，本月確定此一規劃，意即設置各種學校，但過去曾聽聞不採以書房為普通教育之基礎」。

第二條，「非國語傳習所及其分教場所在地及公學校設置區域外之地方，不得設置書房」。「本案第二條之規定，乃本令最重要主旨」的理由，乃是因為現在正值「以語學的普通教育為目的，逐步進展使其能進入上層文明教育」的階段，國語傳習所與分教場及公學校等的設置，皆在檢討中之故。但另一方面，目前狀態卻是「對於喜好固守舊弊之人民，認可書房，採行放任散漫之主義，使其可以繼續開設」。此一現象，從目前傳習所及分教場所在地，若存有書房時，「入學書房子弟甚多，乙科〔國語傳習所〕則微微不振，誠然令人感慨」的狀態來看，即可明白。此即「所謂兩立之害」。「傳習所及分教場所在地及公學校設置區域內之地方，不許設置書房，換言之，因書房子弟盡皆令其進入傳習所、分教場，及公學校之故，不需要之書房，自然不需設置」。

第三條，「欲設置書房時，校主或校長需具左列各項，經弁務署長，須得知事廳長之認可」，其項目為，「一 位置及名稱 二 設置主旨 三 學年學籍之編制、學生年齡 四 教科、課程、教授要旨及教科程度、教科用圖書 五 教授時數、始業終業日時及休憩時間 六 入退學及出席缺席相

關事項 七 修業及考試相關事項 八 校主或校長及教員履 九 經費收入支出及其細目、學生概數及學費相關事項 十 書房略圖及坪數」。藉由制訂此項目，照會案第四條前半固定授業及休息時間部份，便可包括在本案（嘉義縣案）第三條中；另外，照會案第四條後半關於教師留意點，也可列入本案第三條（嘉義縣案）的「教授要旨」或施行細則中。由以上可知，嘉義縣對照會案做過相當詳細的檢討。

第三條中並無明記須總督認可，可說是主張擴大地方自治的意見。

第四條，「對於書房教科及教科圖書，在教育上台灣總督若認為有需要時，可加以指定，或令其加設」，「依地方狀況，縣知事廳長認為有必要時，可令其加設本國語。此時，可依第五條教授」。關於此一第四條，嘉義縣另有說明。即本案（嘉義縣案）第四條前半乃在說明照會案第五條，而本案（嘉義縣案）第四條後半則是詳細敘述了照會案第二條的意圖。

第五條，「書房在教科中加設本國語時，應依左列細目教授之」。其細目為，「簡易會話及話文、言語典則及應用、日常會話及問答、話文普通文及日常書類」。

第五條的制定理由為，「擴充原意，除教科書外，規定可命令其加設教科」，第二項關於加設「國語」科方面，「強制書房，使其教授此科〔國語〕之規定也屬必要」，「第一項總督與第二項地方長官間，若憂慮其無法取得權限均衡時，委認地方長官也無妨」。

此一項目，在書房的「國語」科設置上，為一重要問題，特別是要求地方自治優先一事，頗為值得探討。

第六條，「欲廢止書房時，具其事由，由校主或校長，經弁務署長，向縣知事或廳長提出報告」。嘉義縣的覆文中雖列有第六條，但認為此條應列入施行細則中，「不需另煩加以明訂於規則中」。此外，文中也無明訂需總督

認可，同樣是地方自治優先的內容。與此相關，覆文第三條與第六條中也提及，「若擔憂無法順應地方人情，有認可權者可在其權限內，斟酌辦理，制其幾宜，更不待言」。

第七條，「本令之施行相關細則，由縣知事或廳長訂之」。此第七條，為照會案第七條中「刪除「須得」二字」後的版本。

對於以長篇詳述意見的嘉義縣覆文，「要領」中僅收錄「現今義塾並不存在，僅以書房為之」，「第一條中，「可說是普通教育之基礎」等字，須予省略」，「傳習所及分教場所在地及公學校設置區域內之地方，不得設置書房」等。

(9)在民政局長後藤的再度催促下，最後提出者為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sup>29</sup>，覆文日期為三月十五日。文中前半部指出，「現存之書房義塾，因不過是識得些文字者，以其一年僅有之收入為目的…（中略）…為助一己糊口之資而設，僅是家塾而已，其簡陋不完全之處，不需多言」，諸如此類批判，正說明了書房衰退的狀況。其他內容如下：

①以書房義塾，作為建立本島普通教育基礎之機構一事，似難進行。

②刪除加設「帝國語」及固定教授時間等項目，僅留第五條之規定，「意即，編纂漢譯帝國及萬國小歷史地理，及其它教育上認為有必要之簡易教科書，頒布於各書房，訂為學生必修之教科書」，藉此「涵養日本的精神，在啟發德智上，應有幾分助益」。

---

29 西鄉菊次郎：一八六一年（文久元）生。鹿兒島藩士族。西鄉隆盛長男，（母為愛加那）。七二年美國留學，八〇年再度赴美國留學，八六年任交際官試補，八九年歸國。隔年任外務省外交官試補，任職於日本駐美國公使館。二年後歸國。任農商務省，轉任官內省式部官。日清戰爭後，任台灣總督府外事課，歷任澎湖島、淡水、基隆各支廳長。九七年宜蘭支廳長。一九〇二年兼任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事務官，同年依願免本官。〇四年京都市長。一二年退職。卒於一九二八年。

③「現在的書房及義塾不適合作爲普通教育基礎一事，已如前條所述，因此不可不另設普及國語之機構」。

④鑑於「轄內人民之負擔」，「一時之間，設立多數校舍，非民力所能負擔，若能採逐漸擴大其規模之方針，相信效果必然大有可觀矣」。

另外但書中，主張「每週數小時，特別教授台灣語」。

宜蘭廳長西鄉的覆文，在「要領」中被歸納爲「不能以書房作爲充當建立本島普通教育基礎之機構」，「其它別無異議」等兩點。

以上，分別檢討了各地方長官的覆文，府令乃參照這些答申後，制定而成。在考察府令前，下面將進一步檢討照會案與各地方長官覆文間的關連。

### 3. 照會案與各地方長官的覆文中所顯示出書房義塾的諸多問題

各地方長官的覆文內容，包括照會案的(1)規程之目的、(2)「國語」之加設、(3)「國語」之教授細目、(4)授業時間及休憩時間之固定化、教師注意要點、(5)教科書、(6)「國語」之加設認可、(7)施行細則，及其它具體措施。

首先，關於(1)規程之目的，嘉義縣提出若要建立「普通教育之基礎」，基於「國家教育主義」下的強制有其必要，因此書房並不適當，並且以此爲理由，要求刪除「普通教育之基礎」的記述。宜蘭縣也提出，以書房「作爲充當建立本島普通教育基礎之機關」，乃不可能的意見。因這些意見皆被採用，「書房規程」(府令)第一條修正如下，「逐漸使其準同於公學校之教科，同時以矯正風俗禮儀爲其目的」。此外，(1)雖以書房改良爲前提，關於此點，鳳山縣主張書房合併，台北縣也認爲，與其改良書房不如致力於設置公學校。

在(2)「國語」之加設上，諸如「難以進行」(台北縣)等，出現否定性的意見。而算術因係教育基礎上不可或缺的教科，故也有主張加入的意見(新竹縣)。結果，算術的加設被採用，列入「書房規程」(府令)第二條中。

對於(3)「國語」之教授細目，主張加入算術的新竹縣，提出以下強烈批

評。其內容為：即使規定了國語及算術的教授細則，以現狀而言，因其「無甚意義，不過徒然使學生產生厭倦之情而已」，因此只需規定綱領即可。宜蘭廳也提出要求「削除「帝國語」及固定授業時間等項」的意見。這些意見皆被採納，府令中，刪除了原來照會案第三條所規定的教科目細則。

有關(4)授業時間及休憩時間之固定化、教師注意要點，雖有要求加入「獎勵運動」的意見（新竹縣），並未被採用。其它縣廳對於此項，則並無意見。

(5)教科書方面，雖有「訂為學生必修之教科書，至為適當」（台北縣）的肯定意見，但也有主張要求現行教科書中，「於教育上，若認為不適當，可停止其使用」（新竹縣）。此外早於照會案的諮詢前，台南縣知事磯貝所提出意見書中，也提及「訂正不適當之處，同時應進行漢文讀本之編纂」等意見。另外，同樣來自台南縣的照會案覆文中，指出應「頒布以漢文所書，記載本邦國體之書」。實際上早於這些覆文前，針對公學校，伊澤修二等人已著手進行台灣適用的教科書編纂，及參考書的選定。對於書房，也出版書房用參考書。結果而言，這些意見可說都被採用了。

關於(6)「國語」之加設認可，臺南縣主張「教授本國語之書房，給與補助金」，與先前藤田看法相同。此一意見後來反映在「書房規程」(府令)第八條中。但實際上，「對於加設國語算術，且有優秀成績之書房義塾，雖預定給予補助金，其後，並無加設國語算術者，因此補助給予一事，亦未見其實現」<sup>30</sup>。

(7)施行細則委由地方長官一事，雖無反對意見，但出現「府令中，應僅止於規定大略事項」（臺南縣）的意見。此規程後來成為「書房規程」(府令)第九條，足見相關細則委由地方一事，已受到認可。但府令中，追加「須得

<sup>30</sup> 《沿革誌》前揭書，975 頁。

向台灣總督報告」的規定，強化了總督的權限。

其它照會案未提及但各縣廳另外提出的具體方案如下：

(1)以國語傳習所畢業生為書房教師的提案。此案雖有數縣（台北、台中、鳳山、台東）同時提出，但府令並無相關規定。「書房規程」中，雖說以改良書房為目的，並計劃培育傳習所畢業生將來成為書房教師，但以現狀而言，實施此一計劃，預期將應受到各地人民的反彈，可能因此認為目前尚非實施時期。

(2)台中縣提出以「內地人教員」作為「巡回教員」或「監督教員」，「地位在土人教員之上」的促成改良方案，此案也未受採用。有關內地人教師與本地人教師間加以差異化一事，除本地人教師外，各地人民的反對也不難想像，因此未被接受。

(3)重要節日休課，使其「生起追慕我國之觀念」（澎湖廳），並「表達敬意」（新竹縣）的提案。關於此項，府令並無明白規定，但公學校規則中則規定，重要節日休課。只是從「書房規程」目的來看，因省略「建立普通教育之基礎」部份，可推測此規程也未被採納。

(4)亦有不希望兩者產生競爭關係的主張，如嘉義縣提出「傳習所及其分教場所在地及公學校設置區域之地方，不得設置書房」。

(5)新竹縣雖提出書房設置及廢止採申請制，但未被採納。「書房規程」所重視者為現行科目中加設「國語」及算術一事，因此才規定兩者加入作為教科時，需要提出申請。

(6)對於「書房義塾相關規程」的名稱，嘉義縣認為「義塾現今並不存在，單僅書房」，因此名稱應加以修正。但實際上，民間仍存在著義塾，因此規程名稱並未遭到修正。

(7)台南縣提出，目前各地方存在著地域性差異，若由府令等作相同規

制，反而防礙學事，並以此為理由，反對規程的訂定。此一意見，等於否定「書房規程」的制定，因此未被接受。但本案主張，非由府令等作規制，而是全權委任地方的這一主張，也可能被視為擴大地方自治的意見，因此才未被接受。

(8)「書房規程」中，第七條明訂有「報告義務」。規程中，雖未包含應負有報告義務，但嘉義縣指出書房設置時，應列記認可時所必要的事項。在必要事項中，「六 入退學及出缺席相關事項」中的「入退學」，及「三 學年學級之編制、學生年齡」中的「學生年齡」，及「四 教科、課程、授業要旨及教科程度、教科用圖書」等項，可能皆被歸為「學業進度」，於是將其合併而訂為第七條規程。

地方長官的覆文中，雖設對於公學校設置時，同時改良書房一事，多持肯定意見，但內容方面，因各地方狀況的差異，其意見也不盡相同。但共通之處，即是要求在制定時，對於預期地方人民可能會產生反彈的事項，應加以慎重考慮。

從催促回覆照會案的文書曾發過兩次，且獲得所有地方長官覆文一事，即可了解總督府學務課甚為重視地方長官的意見。由於公學校的設置乃以地方居民的負擔為前提，因此書房政策即不可或缺。也因此，各地方狀況的掌握即成最重要課題。

### 第3章 「書房義塾相關規程」(府令)之制定

「書房規程」(府令)中，各地方長官之意見，多少程度被反映，或沒有被反映，以下將就此一問題，考察從照會案到府令間的變化。

一八九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立案，十一月八日決定，十一月十日「書房義

塾相關規程」(府令第一〇四號)公佈<sup>31</sup>。

照會案與府令的較大差異，可見於「書房規程」目的、「指揮監督」、「補助金」、「施行細則」等方面。關於第一條規程目的，照會案為「改良書房義塾，逐漸建立普通教育之基礎」，意即將其規定為普通教育的基礎塑造。府令則為「改良書房義塾，使其準同公學校之教科，以矯正風俗禮儀」。

教科目方面，照會案只規定加設「本國語」，府令則不僅只「國語」，也規定加入算術。

照會案雖有規定教科目細目，府令則予刪除。對於此一規定，前述的櫻井新竹縣知事，西鄉宜蘭廳長等，皆提出相關意見。另外，磯貝台南縣知事對於府令全般，主張「府令僅需訂定大略方針」，此一意見被收錄於「要領」中。因此這些意見最後被採用的可能性甚高。

授業管理及衛生上，照會案(第四條)雖規定「固定授業及休憩時間」，府令(第三條)中修正為「固定授業時間」。修正後，內容並無詳細規定，可說只訂大略方針的磯貝台南縣知事的意見，及櫻井新竹縣知事、西鄉宜蘭廳長等人的要求，皆被接受了。

教科書方面，照會案(第五條)與府令(第五條)間，無甚變化。

教科目之認可，照會案(第六條)中只規定「本國語」，但府令(第五條)則追加算術一科。

對於指揮監督項目，照會案並無規定，但府令中則規定為弁務署長的權限(第六條)。之所以加入此一規定，可能為了回應磯貝嘉義縣知事「公認書房，放任散漫主義」橫行的現狀訴求，及村上台中縣知事以「內地人教師」為書房監督等的意見。

---

31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所藏「明治三十一年 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永久甲種 十六」第十七門 教育及學術(請求番號 00255-22)，官報(明治三十一年一一月二五日)。

依據第六條規定，府令(第七條)中，增列以下規定。「書房義塾之塾主，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應調查前期在學中學生的入退學、年齡、父兄職業及學業進度，並向弁務署長報告」(第七條)。

照會案中雖無規定，府令(第八條)中則有「特別優秀的書房義塾，將給與補助費」一文，此一規定應是反映了磯貝台南縣知事的意見。

施行細則方面，照會案(第七條)中，訂為由縣知事廳長規定，但府令(第九條)則增列「向台灣總督府報告」一段，強化了總督權限。

如以上所述，府令是以照會案為基礎，加上各地方長官的意見，制定而成。

與規程同一時期，後藤民政局長也發出如下的行政命令(通牒)，「本年(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依府令第104號，訂定書房義塾相關規程，依第七條規定，報告學業進度一事，其精神主要在於，報告國語算術及必修教科目之進度」。此令的目的，應是為了避免，在各地方長官的判斷下，採取激進做法以提高「學業進度」。此外，可能也考慮到書房中，地方人民子弟入學率佔壓倒性多數，若過於激進的改良，恐將引起人民的反彈。

「書房義塾規程」(府令)為一方面保留書房形式，卻規定其內容需準同公學校，並藉此逐漸形成公學校一元化的最早規定。一九二二年(大正十一年)六月二七日，「私立學校規則」(府令138號)制定時，「書房規程」(府令)同時被併入其中，因而廢止。但是在規限書房的同時，公學校的授業時間及開學時期等，卻依照書房慣例，意即產生了公學校也受規限的相互關連情形<sup>32</sup>。

32 依據《沿革誌》，公學校的開課日期訂為二月一日，此為彷照書房以舊曆年正月以後為開課日的結果。此外，因台灣沒有食用冷食的習慣，為了能讓學生回家用餐，午餐休息時間因此訂為二小時。其他，像漢文加入公學校的教科目中，也是彷照書房的習慣。另外，從伊澤開始構思，經學務課規劃，到公學校規則(府令)制定等一連串過程，請參照拙稿「台灣統治初期における植民地教育政策の形成——伊澤修二の「公學」構想を中心として——」(《日本植民地研究》第15號，2003年6月)。

公學校設置後，書房就學人數依然不減，經二十年後，公學校的就學率方才超過一成。由此事也可得知，公學校並非很容易地為台灣社會所接受。

## 結語

在初次領有的殖民地台灣，日本當局在形成初等教育政策的過程中，面對了各式各樣的問題。在塑造「新領土」的「新國民」概念下，第一任學務部長伊澤開始構思漢族住民子弟的初等教育機構問題。伊澤的構想為，以公學校作為同時解決財政與「國語」普及問題的手段。公學校設置過程中，對於作為初等教育機構的書房義塾，需擬定相關對策一事，即成無可避免的問題。對於以人民負擔為原則的公學校而言，為了支付學校經費，確保眾多學生即屬必要。但書房就學人數，卻壓倒性地超過公學校。因此，為加以規限，便制定了「書房義塾相關規程」(府令)。

在回顧從「書房規程」照會案，到規程(府令)的實際制定過程中，應可發現其與公學校令(敕令)的制定過程相彷。

公學校令(敕令)的制定過程為，學務課起草公學校令案(照會案)，接著徵諮詢地方長官並收受覆文，然後訂定公學校令案(敕令案)，並經由稟申，最後制定公學校令(敕令)。

「書房規程」(府令)制定，則首先由學務課草擬書房義塾相關規程案(照會案)，徵諮詢地方長官，收受覆文，最後制定「書房規程」(府令)。採府令形式的後者，雖說不經稟申即被制定，但兩者的事例中，可發現到一互通性。即在地方與總督府的政策協調中，國家政策被決定。而其所反映出來的，便是敕令、府令的制定過程。

明治以來的日本政府組織，由以天皇為中心之太政官制度轉換成內閣

制，關於其特性，有人指出，「其外觀爲，馬克思所說，近代官僚制特徵之一的階級制（hierarchy）。所謂階級制，即是一種金字塔體係，由位在組織頂點的長官或上級官吏，其決定、命令，透過組織中的一切職位，原原本本將其傳到末端。但在我國，此一命令系統，藉由稟議制，卻朝反方向進行，而支撑著此一反方向者，即爲存在個個行政機關中的家族共同體關係」<sup>33</sup>。

本稿對「書房規程」制定過程的考察，乃是殖民地政策決定過程的典型，即使不經稟議的事例，其決策也非採由日本本國至總督府，總督府至地方，即所謂由上而下的管理（top-down），如要說，應是透過所謂由下而上管理（bottom-up）所制定的。透過本稿的考察，可說又提高了此一模式的實證性。

在今後的展望上，殖民地教育政策研究方面，不應僅只著眼於總督府政策及教育制度的變遷，在殖民地教育政策的形成過程中，日本國內教育輿論，及帝國議會中相關討論等所扮演的角色，也有檢討的必要。再者，殖民統治初期所決定的教育政策，其後續展開，也有必要以通史的觀點加以審視。也惟有如此，方有可能在整體的殖民地教育史中，對於統治初期的教育政策加以適當定位。

**【付記】**本稿撰寫過程中，承蒙國史館台灣文獻館館長劉峰松先生及各研究員等，提供資料閱覽之方便，特別是該館祕書廖春金先生，於公私務上，皆蒙受其熱心照顧。另外，中文翻譯方面，承蒙該館陳文添先生，及東京大學大學院李啓彰先生之協助。在此謹致感謝之意。

33 辻清明《新版 日本官僚制の研究》(東京大學出版會，1969年初版，1995年13刷，163頁)。